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2-002

#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 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9,506,3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4339%,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153 户,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数量为 46,106,376 股,股东户数为 152 户,占公司总股本的 33.9317%;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 3,400,000 股,股东户数为 1 户,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22%,股东名称为国金证券-交通银行-国金证券春晖智控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10 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和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1]47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0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35,88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06,865,4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6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9,014,5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5%。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上市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为 1,585,4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上市流通;该批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35,88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05,2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4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0,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所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履行情况 |
|---|---|---|---|
|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 153 名股东 |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本人/本公司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正常履行中 |
| 顾其江(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梁柏松(董事兼总经理)、叶明忠(董事兼财务总监)、於君标(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峰(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除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 正常履行中 |
| 公司监事景江兴、杨能、何中中 |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除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正常履行中 |
| 公司股东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沨行愿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禾 |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本企业/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正常履行中 |
| 战略配售股东国金证券-交通银行-国金证券春晖智控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锁定安排 |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340 万股,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正常履行中 |
|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顾其江 | 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 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额的 25%(如春晖智控 A 股上市后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则以相应调整后的数量为基数)。在实施减持时,如本人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人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 正常履行中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无后续追加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10 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9,506,376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36.4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 153 户。

4、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 备注 |
|---|---|---|---|---|---|
| 1 | 顾其江 | 5,872,352 | 5,872,352 | 1,468,088 | 注 1 |
| 2 |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662,757 | 4,662,757 | 4,662,757 | |
| 3 | 周禾 | 3,565,638 | 3,565,638 | 3,565,638 | |
| 4 | 梁柏松 | 3,106,295 | 3,106,295 | 776,574 | 注 1 |
| 5 | 叶明忠 | 3,106,295 | 3,106,295 | 776,574 | 注 1 |
| 6 | 景江兴 | 2,412,265 | 2,412,265 | 603,066 | 注 1 |
| 7 | 於君标 | 2,412,265 | 2,412,265 | 603,066 | 注 1 |
| 8 | 吴国强 | 2,412,265 | 2,412,265 | 2,412,265 | |
| 9 | 杭州沨行愿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61,528 | 2,161,528 | 2,161,528 | |
| 10 | 陈峰 | 1,857,967 | 1,857,967 | 464,492 | 注 1 |
| 11 | 章嘉瑞 | 1,818,558 | 1,818,558 | 1,818,558 | |
| 12 | 周小安 | 727,714 | 727,714 | 727,714 | |
| 13 | 沈天明 | 716,907 | 716,907 | 716,907 | |
| 14 | 沈雅根 | 628,644 | 628,644 | 628,644 | |
| 15 | 刘卫凯 | 616,035 | 616,035 | 616,035 | |
| 16 | 任利平 | 576,407 | 576,407 | 576,407 | |
| 17 | 徐志江 | 569,089 | 569,089 | 569,089 | |
| 18 | 梁建芝 | 540,382 | 540,382 | 540,382 | |
| 19 | 章建东 | 515,164 | 515,164 | 515,164 | |
| 20 | 徐建霞 | 450,318 | 450,318 | 450,318 | |
| 21 | 高亚飞 | 448,517 | 448,517 | 448,517 | |
| 22 | 谢振宜 | 360,255 | 360,255 | 360,255 | |
| 23 | 谢文娟 | 360,255 | 360,255 | 360,255 | |
| 24 | 任顺官 | 360,255 | 360,255 | 360,255 | |
| 25 | 顾柏良 | 270,191 | 270,191 | 270,191 | |
| 26 | 朱锦联 | 270,191 | 270,191 | 270,191 | |
| 27 | 杨菁 | 268,390 | 268,390 | 268,390 | |
| 28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61,185 | 261,185 | 261,185 | |
| 29 | 陈建松 | 257,582 | 257,582 | 257,582 | |
| 30 | 周丽 | 234,165 | 234,165 | 234,165 | |
| 31 | 叶海军 | 234,165 | 234,165 | 58,541 | 注 2 |
| 32 | 章侃 | 216,153 | 216,153 | 216,153 | |
| 33 | 宁波才富君润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0,127 | 180,127 | 180,127 | |
| 34 | 谢志凌 | 162,134 | 162,134 | 162,134 | |
| 35 | 王荣荣 | 144,102 | 144,102 | 144,102 | |
| 36 | 朱娣 | 136,897 | 136,897 | 136,897 | |
| 37 | 李建丽 | 126,089 | 126,089 | 126,089 | |
| 38 | 徐龙 | 126,089 | 126,089 | 126,089 | |
| 39 | 马杰亚 | 126,089 | 126,089 | 126,089 | |
| 40 | 傅宁延 | 126,089 | 126,089 | 126,089 | |
| 41 | 谢诗佺 | 126,089 | 126,089 | 126,089 | |
| 42 | 陈志华 | 126,089 | 126,089 | 126,089 | |
| 43 | 高维平 | 123,307 | 123,307 | 123,307 | |
| 44 | 贝正海 | 99,070 | 99,070 | 99,070 | |
| 45 | 景会训 | 99,070 | 99,070 | 99,070 | |
| 46 | 倪小飞 | 99,070 | 99,070 | 99,070 | |
| 47 | 干加祥 | 99,070 | 99,070 | 99,070 | |
| 48 | 王力钊 | 97,269 | 97,269 | 97,269 | |
| 49 | 娄晓英 | 86,461 | 86,461 | 86,461 | |
| 50 | 章明 | 72,051 | 72,051 | 72,051 | |
| 51 | 严小刚 | 72,051 | 72,051 | 72,051 | |
| 52 | 王政帅 | 72,051 | 72,051 | 72,051 | |
| 53 | 余庆 | 69,839 | 69,839 | 69,839 | |
| 54 | 王笑丛 | 61,243 | 61,243 | 61,243 | |
| 55 | 黎耘 | 46,157 | 46,157 | 46,157 | |
| 56 | 徐子虎 | 45,032 | 45,032 | 45,032 | |
| 57 | 张海娟 | 39,423 | 39,423 | 39,423 | |
| 58 | 常凌霞 | 36,025 | 36,025 | 36,025 | |
| 59 | 杨能 | 36,025 | 36,025 | 9,006 | 注 1 |
| 60 | 叶兴海 | 36,025 | 36,025 | 36,025 | |
| 61 | 王华达 | 36,025 | 36,025 | 36,025 | |
| 62 | 乔中兴 | 30,622 | 30,622 | 30,622 | |
| 63 | 陈镜兔 | 27,019 | 27,019 | 27,019 | |
| 64 | 金天祥 | 27,019 | 27,019 | 27,019 | |
| 65 | 徐立中 | 27,019 | 27,019 | 27,019 | |
| 66 | 徐彩娟 | 27,019 | 27,019 | 27,019 | |
| 67 | 孟海峰 | 27,019 | 27,019 | 27,019 | |
| 68 | 金国方 | 27,019 | 27,019 | 27,019 | |
| 69 | 郑志良 | 27,019 | 27,019 | 27,019 | |
| 70 | 俞江 | 27,019 | 27,019 | 27,019 | |
| 71 | 朱国富 | 27,019 | 27,019 | 27,019 | |
| 72 | 丁忠善 | 27,019 | 27,019 | 27,019 | |
| 73 | 黄雅琴 | 27,019 | 27,019 | 27,019 | |
| 74 | 黄海根 | 27,019 | 27,019 | 27,019 | |
| 75 | 何中中 | 27,019 | 27,019 | 6,755 | 注 1 |
| 76 | 罗荣海 | 27,019 | 27,019 | 27,019 | |
| 77 | 赵杏弟 | 25,019 | 25,019 | 25,019 | |
| 78 | 谢杏仙 | 23,416 | 23,416 | 23,416 | |
| 79 | 沈绍春 | 18,013 | 18,013 | 18,013 | |
| 80 | 张文龙 | 18,013 | 18,013 | 18,013 | |
| 81 | 瞿淑品 | 18,013 | 18,013 | 18,013 | |
| 82 | 徐洪海 | 18,013 | 18,013 | 18,013 | |
| 83 | 金仁良 | 18,013 | 18,013 | 18,013 | |
| 84 | 戴军 | 18,013 | 18,013 | 18,013 | |
| 85 | 陆善法 | 18,013 | 18,013 | 18,013 | |
| 86 | 梁有根 | 18,013 | 18,013 | 18,013 | |
| 87 | 郑军平 | 15,410 | 15,410 | 15,410 | |
| 88 | 匡泽仙 | 15,006 | 15,006 | 15,006 | |
| 89 | 冯涛 | 15,000 | 15,000 | 15,000 | |
| 90 | 连云祥 | 14,410 | 14,410 | 14,410 | |
| 91 | 谢兴华 | 14,410 | 14,410 | 14,410 | |
| 92 | 金国成 | 14,410 | 14,410 | 14,410 | |
| 93 | 傅宝海 | 14,410 | 14,410 | 14,410 | |
| 94 | 干于龙 | 14,410 | 14,410 | 14,410 | |
| 95 | 余忠 | 14,410 | 14,410 | 14,410 | |
| 96 | 朱国良 | 14,410 | 14,410 | 14,410 | |
| 97 | 钱春芳 | 14,410 | 14,410 | 14,410 | |
| 98 | 范墨君 | 12,609 | 12,609 | 12,609 | |
| 99 | 张小玲 | 10,808 | 10,808 | 10,808 | |
| 100 | 钟荣耀 | 10,808 | 10,808 | 10,808 | |
| 101 | 梁丽君 | 10,808 | 10,808 | 10,808 | |
| 102 | 黄巧红 | 10,808 | 10,808 | 10,808 | |
| 103 | 薛开明 | 10,808 | 10,808 | 10,808 | |
| 104 | 任静 | 10,808 | 10,808 | 10,808 | |
| 105 |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808 | 10,808 | 10,808 | |
| 106 | 徐岳锋 | 10,808 | 10,808 | 10,808 | |
| 107 | 冯传荣 | 10,808 | 10,808 | 10,808 | |
| 108 | 胡丽芬 | 10,808 | 10,808 | 10,808 | |
| 109 | 张欢 | 10,808 | 10,808 | 10,808 | |
| 110 | 陈水英 | 10,808 | 10,808 | 10,808 | |
| 111 | 邹铭铭 | 10,808 | 10,808 | 10,808 | |
| 112 | 刘惠萍 | 10,808 | 10,808 | 10,808 | |
| 113 | 余玲 | 10,808 | 10,808 | 10,808 | |
| 114 | 朱浩林 | 10,808 | 10,808 | 10,808 | |
| 115 | 汤建成 | 10,808 | 10,808 | 10,808 | |
| 116 | 蔡美丽 | 10,609 | 10,609 | 10,609 | |
| 117 | 姚仲凌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118 | 干佳伟 | 9,006 | 9,006 | 9,006 | |
| 119 | 陈忠祥 | 9,006 | 9,006 | 9,006 | |
| 120 | 唐喜福 | 9,006 | 9,006 | 9,006 | |
| 121 | 单贤华 | 9,006 | 9,006 | 9,006 | |
| 122 | 刘小三 | 7,205 | 7,205 | 7,205 | |
| 123 | 杨晓勇 | 7,205 | 7,205 | 7,205 | |
| 124 | 徐浩 | 6,808 | 6,808 | 6,808 | |
| 125 | 许立丁 | 6,404 | 6,404 | 6,404 | |
| 126 | 邵希杰 | 5,404 | 5,404 | 5,404 | |
| 127 | 陈卫良 | 5,404 | 5,404 | 5,404 | |
| 128 | 彭勇 | 5,404 | 5,404 | 5,404 | |
| 129 | 赵后银 | 5,404 | 5,404 | 5,404 | |
| 130 | 徐丕佳 | 5,404 | 5,404 | 5,404 | |
| 131 | 叶遐 | 5,404 | 5,404 | 5,404 | |
| 132 | 江海 | 5,000 | 5,000 | 5,000 | |
| 133 | 翟仁龙 | 5,000 | 5,000 | 5,000 | |
| 134 | 姚美珍 | 5,000 | 5,000 | 5,000 | |
| 135 | 傅彩英 | 4,404 | 4,404 | 4,404 | |
| 136 | 陆乃将 | 3,602 | 3,602 | 3,602 | |
| 137 | 丁晓峰 | 3,602 | 3,602 | 3,602 | |
| 138 | 张继磊 | 3,602 | 3,602 | 3,602 | |
| 139 | 韩希民 | 3,205 | 3,205 | 3,205 | |
| 140 | 杨凯 | 3,000 | 3,000 | 3,000 | |
| 141 | 童建飞 | 2,000 | 2,000 | 2,000 | |
| 142 | 林娜 | 2,000 | 2,000 | 2,000 | |
| 143 | 刘艳丽 | 1,801 | 1,801 | 1,801 | |
| 144 | 肖平 | 1,801 | 1,801 | 1,801 | |
| 145 | 顾霞飞 | 1,801 | 1,801 | 1,801 | |
| 146 | 陆军 | 1,801 | 1,801 | 1,801 | |
| 147 | 颐坤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1,801 | 1,801 | 1,801 | |
| 148 | 珠海市横琴聚流金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01 | 1,801 | 1,801 | |
| 149 | 林彩英 | 1,801 | 1,801 | 1,801 | |
| 150 | 李雅琴 | 1,000 | 1,000 | 1,000 | |
| 151 | 钱江涛 | 1,000 | 1,000 | 1,000 | |
| 152 | 高世跃 | 1,000 | 1,000 | 1,000 | |
| 153 | 国金证券-交通银行-国金证券春晖智控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400,000 | 3,400,000 | 3,400,000 | |
| | 合计 | 49,506,376 | 49,506,376 | 35,207,890 | |

注 1:公司股东顾其江(董事)、梁柏松(董事兼总经理)、叶明忠(董事兼财务总监)、於君标(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峰(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景江兴(监事)、杨能(监事)、何中中(监事),根据其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在其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注 2:公司股东叶海军(新任副总经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四舍五入,取整数,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结果为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的情况。

6、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股东减持行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本次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增加(股) | 减少(股)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0,600,000 | 22.52 | 49,506,376 | – | 80,106,376 | 58.95 |
|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05,280,000 | 77.48 | – | 49,506,376 | 55,773,624 | 41.05 |
|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 101,880,000 | 74.98 | – | 46,106,376 | 55,773,624 | 41.05 |
|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 3,400,000 | 2.50 | – | 3,400,000 | 0 | 0.00 |
| 三、股份总数 | 135,880,000 | 100.00 | 49,506,376 | 49,506,376 | 135,880,000 | 100.00 |

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2-10

#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1 年 8 月 30 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创盛")签署《关于收购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将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城投")100%股权转让给佳源创盛(指其自身、联合第三方或指定第三方)。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本次交易受让方佳源创盛和上海杰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杰忠")签署《关于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各方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本次中天城投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890,000 万元。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中天城投股权。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出售中天城投 100%股权交易事项。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一)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尚未收到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及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三分之一的股权转让价款。为维护公司利益,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向受让方发出催告函,函请受让方在收到函件后 15 日内向公司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二)2022 年 1 月 29 日,受让方向公司发出《关于〈催告函〉之复函》。受让方结合目前交易实际情况和自身资金安排,提出了如下付款计划:

1.在 2022 年 3 月 28 日前支付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2.在 2022 年 6 月 28 日前分三期付清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具体将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28 日、2022 年 6 月 28 日前分别支付公司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三分之一的股权转让价款。

截至目前,交易各方尚未签署补充协议,公司正与受让方商议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和相关说明

(一)本次交易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的延期支付对公司经营资金规划造成了一定影响。公司将积极催促受让方履行付款义务,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天城投股权交割条件尚未成就,中天城投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

(三)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关于〈催告函〉之复函》。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7 日

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2009

#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 转增注册资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控股子公司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微联")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交大微联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以交大微联 2 亿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近日,公司获悉交大微联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增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资本(万元) | 实缴资本(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7,000 | 27,000 | 90 |
| 2 | 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3,000 | 3,000 | 10 |
| 合计 | | 30,000 | 30,000 | 100 |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008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淄博齐翔腾达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淄博齐翔腾达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担保总额度 270,000 万元。在不超过人民币 27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各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一、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思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思远")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崂山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齐翔腾达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淄支行(以下简称"齐商银行临淄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分别与建行崂山支行、齐商银行临淄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止本次新增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 是否为关联担保 |
|---|---|---|---|---|---|---|---|
|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青岛思远化工有限公司 | 100% | 42.27% | 5,000 | 30,000 | 2.57% | 否 |
| |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 100% | 99.92% | 40,000 | 28,600 | 2.45% | 否 |
| 合计 | – | – | – | 45,000 | 58,600 | – | – |

公司本次为青岛思远和销售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在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授权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 被担保方 | 担保授权额度(万元) | 调入额度(万元) | 调剂后授权额度(万元) | 担保余额(万元) | 担保额度调出方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担保授权额度(万元) | 调出额度(万元) | 调剂后担保授权额度(万元) | 担保余额(万元) |
|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 30,000 | 38,600 | 68,600 | 68,600 | 淄博齐翔华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 160,000 | 38,600 | 116,400 | 0 |
| 青岛思远化工有限公司 | 30,000 | 5,000 | 35,000 | 35,000 | 淄博齐翔华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 160,000 | 5,000 | | 0 |

担保额度调剂事项属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已获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青岛思远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河东路 89 号

注册资本(万元):10,000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2- 丁酮 8 万吨 / 年、甲基叔丁基醚 910 吨 / 年、氢 3600 吨 / 年、1- 丁烯 12800 吨 / 年、正丁烷 106200 吨 / 年、液化石油气 1.6 万吨 / 年、2- 丁醇[中间产品]、仲丁基醚 7420 吨 / 年、重质物 5620 吨 / 年(安全生产许 可证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铁桶、塑料桶包装物、钢材、建材、机电设备及配件、劳保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机电仪器维修;代收使用公司水、电、暖、气发生的费用;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劳务服务(不含境外劳务和咨询)。动物油脂加工、销售;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思远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1 年 6 月 30 日 |
|---|---|
| 资产总额 | 1,447,223,342.97 |
| 负债总额 | 611,812,761.94 |
| 净资产 | 835,410,581.03 |
| 营业收入 | 808,280,811.84 |
| 净利润 | 102,868,061.02 |

公司持有青岛思远 100%股权。青岛思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青岛思远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2、淄博齐翔腾达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 206 号 9 楼

注册资本(万元):20,000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销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1 年 6 月 30 日 |
|---|---|
| 资产总额 | 359,097,599.39 |
| 负债总额 | 358,796,424.70 |
| 净资产 | 301,174.69 |
| 营业收入 | 888,682,110.56 |
| 净利润 | 301,174.69 |

公司持有销售公司 100%股权。销售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销售公司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债权人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方式 | 保证期间 | 是否提供反担保 |
|---|---|---|---|---|---|---|
|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青岛思远化工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 30,000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三年 | 无反担保 |
| |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淄支行 | 68,600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三年 | 无反担保 |

注:担保事项的具体执行情况以公司同银行发生的实际业务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 其他对外担保。包含本次新增担保,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75,000 万元。包含本次新增担保,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 122,5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48%。公司无逾期及涉诉的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2-002

#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期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一)股份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根据回购方案,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股权激励或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8.00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1.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此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一次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截止 2022 年 2 月 5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05,2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93%,回购的最高价为 7.50 元 / 股,回购的最低价为 7.06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11,075,943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止 2022 年 2 月 5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截止 2022 年 2 月 5 日,公司回购总金额 11,075,943 元,未达到回购方案中的下限金额 25,000,000 元,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存在差异,主要系受回购股份敏感期、股价长时间高于股份回购方案设定的回购价格及放假休市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公司实际可实施回购操作的时间窗口较少,同时因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对回购节奏进行了主动控制,因此公司未能全额完成此次回购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实施细节》第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在以下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相关期间未进行回购操作:2020 年度业绩快报、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2020 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权益分派期间、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及 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及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敏感期。

具体敏感期时间见下表(表 1):

| 敏感期项目 | 公告日期 | 敏感期 |
|---|---|---|
| 2020 年度业绩快报 | 2021 年 4 月 14 日 | 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 |
|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 2021 年 4 月 14 日 | 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 |
| 2020 年度报告 | 2021 年 4 月 28 日 |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 |
|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 2021 年 4 月 28 日 |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 |
| 2020 年权益分派期间 | 2021 年 5 月 19 日 |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 |
|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 2021 年 7 月 14 日 |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 |
|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 2021 年 8 月 18 日 | 2021 年 8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 |
| 2021 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 2021 年 10 月 12 日 |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 |
|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 2021 年 10 月 25 日 |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 |

2.在公司回购期间,因市场行情变化,当股价超过股份回购方案中规定的股份回购价格上限时公司不能进行回购操作,可进行回购的时间较少。

3.综上所述,公司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内,各个时间窗口时间较短且分布较为零散,回购实施受到一定限制;股价高于股份回购方案中规定的股份回购价格时间较长,可进行回购的时间较少;同时因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在部分窗口对回购节奏进行了主动控制,因此公司未能全额完成此次回购计划。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五、合规性说明

公司实施的回购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期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即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具体敏感期时间见表 1。

(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即: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 2021 年 2 月 9 日)前五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21 年 2 月 8 日期间的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2,180,905 股。回购期内,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三)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时间及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即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为 1,505,2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93%,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将按照 2021 年 2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9)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2-008

#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暨 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已履行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自 6.5800%减少至 4.9999%。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7,65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司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于公司发布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2021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收到复星高科出具的《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复星高科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 1,275,341 股,占公司总股份总数的 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收到复星高科出具的《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复星高科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3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801%。本次权益变动后,复星高科持有公司股份 6,376,84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上海市曹杨路 500 号 206 室

法定代表人:陈启宇

注册资本:48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33084G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受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和其所投资企业以及其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管理和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财务管理服务、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服务、承接本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制冷设备、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钟表眼镜、工艺礼品(文物除外)、日用百货、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家具、电子产品、建材、装饰材料、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复星高科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8,391,982 | 6.5800 | 6,376,841 | 4.9999 |

注:本公告中复星高科的持股比例与减持比例均保留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与复星高科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复星高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 4.999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不排除存在继续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督促股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2-004

#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 届满的公告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周士兵先生、徐泽兵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龚静女士、黄然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科微电子")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周士兵先生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5,100 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该时点总股本的 0.0195%。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徐泽兵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龚静女士、董事会秘书黄然先生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 36,900 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该时点总股本的 0.0205%。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周士兵先生、徐泽兵先生、龚静女士、黄然先生均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士兵先生、徐泽兵先生、龚静女士、黄然先生均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因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公司向 22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2,014,2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份总额由 180,107,101 股增加至 182,121,301 股。因周士兵先生、徐泽兵先生、龚静女士、黄然先生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上述股东所持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均发生相应改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周士兵 | 合计持有股份 | 195,118 | 0.107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8,780 | 0.0268%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46,338 | 0.0804% |
| 徐泽兵 | 合计持有股份 | 202,384 | 0.111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50,596 | 0.0278%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51,788 | 0.0833% |
| 龚静 | 合计持有股份 | 202,384 | 0.111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50,596 | 0.0278%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51,788 | 0.0833% |
| 黄然 | 合计持有股份 | 175,184 | 0.096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3,796 | 0.024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31,388 | 0.0721% |

注: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士兵先生、徐泽兵先生、龚静女士、黄然先生均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违背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发上市时所作的承诺。

4、本次减持计划相关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明细。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7 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2-009

#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 SES 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背景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收到参股公司 SES Holdings Pte. Ltd.(以下简称"SES")通知,其与 IVANHOE Capital Acquisition Corp.(NYSE: IVAN,艾芬豪资本收购公司,以下简称"艾芬豪")的业务合并已获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批准。艾芬豪将于美国东部时间 2022 年 2 月 1 日举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双方的业务合并;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SES 将会正式上市。此次业务合并预计将与约 2.75 亿美元的普通股私募非公开发行同时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 SES 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事项进展情况

2022 年 2 月 1 日,艾芬豪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 SES 的业务合并事项,艾芬豪更名为"SES AI Corporation";2022 年 2 月 3 日,其完成了发行价为每股 10.00 美元的普通股私募非公开发行,合计募集资金约 2.75 亿美元;2022 年 2 月 4 日,合并公司的 A 类普通股和认股权证在纽约证券交易所开始交易,新股票代码分别为"SES"和"SES WS"。

此次 SES 与艾芬豪在业务领域的合并将为其执行未来更长远的战略规划创造更好的条件,从而进一步加速锂金属电池的商业化进程,为其在相关业务领域市场的开拓和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 SES 的股份为 27,767,941 股,限售期为自其上市之日起 180 天内。SES 上市前,公司对所持有的 SES 的股份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SES 上市后,公司不再保留在 SES 的董事会席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所持有的 SES 股份终止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本公告所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公司 2021 年的损益,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678 证券简称:中科信息 公告编号:2022-009

#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等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7 日